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5日

(2017)浙0106民初9930号
江小炎:本院受理(2017)浙0106民初9930号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江小炎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99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986号
谢天洋、徐倩倩: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506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506号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519号之二
浙江美基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正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5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128-1号
杭州冠耀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纪英诉被告杭州冠耀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3956号
邹荣伟:原告徐葵花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廉

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2日下午14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汾口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8536号
朱勇、项彩云:本院受理原告冉荣与被告朱勇、项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唐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志君、李刚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1月14日下午14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366号
杜军辉、杜秋君:本院受理原告吴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2018)浙0213民初3366号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8日9时3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王超文、徐恩琴、陈国平,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374号
宁波昊天轴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奉化波造塑料厂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王超文、徐恩琴、陈国平,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24号
温岭市泽国制管厂,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温岭市泽国制管厂。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27674544号、票面金额为33680元、出票人宁波长振铜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一项机电有限公司、持票人温岭市泽国制管厂。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8月8日起2018年10月8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25号
长垣县志伟物流信息中心,因遗失交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长垣县志伟物流信息中心。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交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24393904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宁波锦宇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激浦县顶端陶瓷有限公司、持票人长垣县志伟物流信息中心。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8月10日起2018年10月1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绩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上海绩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C2018001-01,日期为2018年7月1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9,949,949.07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上海绩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绩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绩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绩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月1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锦绣服饰有限公司	2014FD016	9,949,949.07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银爵商贸有限公司、浙江锦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波塞顿服饰有限公司、张锦福、张俊杰、傅金秀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26
上海绩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26859161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绩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兴恒福盛2018007《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宏鑫电子有限公司	0.00	1,601,209.80	2000	1,603,209.80	保证	上海嵘达金属有限公司、嵊州市宏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嵊州市城南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谢兴良、吴姝君、吴汝彪
2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新汇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948,900.00	1,561,569.14	2000	2,512,469.14	保证	富阳市万丰纸业有限公司、俞新明、章燕凤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037999-520343
0571-89773986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4月1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昕孚2018012《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嘉兴分行	燎原建设有限公司	4,657,530.33	2,650,331.07	0	7,307,861.4	保证	戚伯顺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3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037999-520343
0571-89773986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3月13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兴邦福臻2018009《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嘉兴分行	浙江海利业科技有限公司	7,620,468.70	5,259,575.52元	0	12,880,044.22	保证	嘉兴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天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雷强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3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037999-520343
0571-89773986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3月13日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